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

转发《关于依托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线上收缴团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一级团委：

现将《关于依托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线上收缴团费的通知》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落实以下要求：

一、全市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团员队伍建设要严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团的要求，通过团费收缴工作切实提升团员的政治意识、组织意识和团员意识，加强对团员队伍的教育管理。要组织团员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团章、团中央和团省委关于团员按期交纳团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确保团员思想认识到位。

二、根据广东“智慧团建”工作部署，团员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以微信支付的途径，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4:00 前完成当月团费的交纳（注：其中，2018 年 9 月为线上交纳团费的第一个月，因各种原因本月内未能成功交纳的，可延迟到下个月一并完成交纳）。如团员无法使用微信支付，可委托本支部其他任一成员代为交纳。

三、做好宣传培训工作。各基层一级团委，特别是学校团委，要从严从实做好团费收缴的组织动员工作，做好学生

团支部书记使用线上团费收缴系统的培训工作，对团员遇到的各类操作性、技术性问题要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。要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团属阵地进行推广，要组织指导下级团组织根据（附件1）做好收缴团费的管理工作，并及时把《关于依托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线上交纳团费的通知（团员版）》（附件2）中的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团员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依托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线上收缴团费的通知（团组织版）
2. 关于依托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线上交纳团费的通知（团员版）



（联系人：吴舒嘉，莫镇源，电话：22114722）